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CJZF022**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A 说 明.....	7
B 磋商文件.....	7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磋商程序.....	11
F 授予合同.....	16
G 磋商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内容.....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3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CJZF022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目内容：基本要求是在园区组建服务团队，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安排常驻工作人员3名，储备至少5名常备专家提供技术服务，自行配套服务车辆不少于2辆，具有综合环保技术服务能力和环境检验检测能力，同时实验室检测能力不少于700个检测参数。主要工作内容为：1、协助园区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提供环评审批专家技术服务、PM_{2.5}与臭氧协同管控技术服务、园区企业环保隐患排查、环境保护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协助环保部门开展工作等；2、开展各类环境监测工作；3、对园区入驻的企业在开展排污许可、危废管理、环境应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绩效评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提升技术改造等方面提供技术帮扶指导；4、对园区环保部门和企业的各类技术咨询给予答复并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协助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及信访等。采购需求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为主。（预算金额：9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供应商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10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00 时~12：00 时，下午 12：00 时~19：00 时（北京时间）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8、评审地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13 楼 1309 室（昌吉市长宁路南路 88 号聚龙城 13 楼）

9、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大厦 505

联系人：史迎海

联系方式：13579477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许瑞、张美院

联系方式：13201307817

电子信箱：842411607@qq.com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48020092000503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南公园路支行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供应商
- 4.供应商资格
- 5.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 7.磋商文件澄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磋商语言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4.磋商货币
-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磋商保证金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磋商截止时间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磋商程序

- 23.磋商
- 24.磋商过程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成交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失败条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CJZF00
2	采购人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4	磋商保证金金额：¥ 18000.00（人民壹万捌仟元整）（须足额缴纳） 磋商保证金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1. 从基本账户汇出 2. 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户名：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南公园路支行 账号：3004802009200050365 行号：102885080201
5	磋商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p>供应商资格标准：</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7.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供应商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7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电子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11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12	<p>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3	<p>磋商日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授 予 合 同	
<p>1. 质量监督部门：0991- 4518856</p> <p>2.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p>	

20%计取（不含税）。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成功案例；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服务方案；
- (10)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其他资料等。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完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标）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磋商有效期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作废标处理。
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包括价格构成、标的物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磋商响应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占10分，商务技术部分占9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

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40分	服务团队及企业能力	<p>1. 服务团队人员：团队成员应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验，具有环保相关（环境保护专业或环境监测专业或化学分析专业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证书和最近一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有社保部门网站打印加盖供应商盖章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退休证明和聘任书的，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p> <p>2. 供应商具有企业污染源颗粒物采样设备和质控设备，VOCs采样设备和分析设备，设备购置的需提供购买发票和购买合同原件扫描件，自己研发的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供应商具有土壤钻孔设备、土壤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快筛设备PID、XRF，设备购置的需提供购买发票和购买合同原件扫描件，自己研发的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p> <p>4. 供应商检测能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20个检测参数，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22分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或环境监测专业等高级职称，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提供证书和最近连续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有社保部门网站打印加盖供应商盖章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退休证明和聘任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主持过污染源普查专项工作，并提供普查专项工作证明材料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项目案例	<p>1、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类似的大气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并提供承揽过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等），每个案例2分，最多得8分；</p> <p>2、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规划环评类或国家级园区环保管家类的成功案例，并提供承揽过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每个案例3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6分。</p>	14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环保管家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健全；内容详尽完备、科学合理；有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有突出的优势；能够更好的完成服务任务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部满足得 14 分，每存在一项描述不清楚或缺漏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4 分
		PM_{2.5}与臭氧协同管控工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健全，内容详尽完备，科学合理，有突出的优势，能够更好的完成服务任务的，工作方案内容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描述不清楚或缺漏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且重点内容突出；科学合理；措施内容全部满足，得 8 分，每存在一项描述不清楚或缺漏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体系流程规范，服务承诺等内容详实、完整、切实可行且，重点内容突出，响应时间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描述不清楚或缺漏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增值服务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监测完成后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后续工作，配合相关服务工作、培训。磋商小组根据相应承诺内容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后续工作安排得当、承诺合理明确、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完整，全部满足得 8 分，每存在一项描述不清楚或缺漏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内容量化打分时，技术商务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内容

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要求和内容

一、基本要求

1、必须服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管理，在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在园区组建服务团队，服务队伍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安排常驻工作人员3名，工作人员须具有2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环境保护初级及以上职称。

3、储备至少5名常备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应具有环境保护、化学、生态等有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并有5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

4、服务期间，乙方保证常驻工作人员工作日每日在岗，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少于2天，常驻技术人员，工作期间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周末及节假日依据生态环境局需求服从临时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上班，常驻工作人员每天上下班应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签到。

5、服务单位应自行配套服务车辆不少于2辆，用于指导帮扶企业和巡查。

6、服务单位应具有综合环保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能力，实验室检测能力不少于700个检测参数。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协助园区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提供环评审批专家技术服务、PM_{2.5}与臭氧协同管控有关技术服务、园区企业环保隐患排查、环境保护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协助环保部门开展工作等。

1.1、向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生态文明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及园区环境管理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向园区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开展突发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协助处理园区处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落实工作)等服务,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工作。

1.2、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及政策相关培训,根据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企业的需求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

1.3、提供总量挖潜服务,全面摸排企业,核算园区污染物总量并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形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减排挖潜报告,建立减排清单。

1.4、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产业政策研判、三线一单分析、规划布局等进行符合性分析,助力项目落地。协助园区完成规划环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审核,必要时提供专家技术指导评审服务。(全年累计专家技术服务不少于50次)

1.5、协助园区科学、规范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确定和减排措施。

1.6、协助园区开展每年环境统计工作。

1.7、协助管理园区做好各类平台系统的维护和填报工作,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含台账、执行报告)、环境统计平台、在线监测平台等信息平台的填报维护工作。

1.8、定期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对园区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根据季节性特点,夏季在园区开展走航监测1次,摸清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规律,提出管控建议,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1.9、为提高园区的土壤管理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杜绝土壤污染隐患,防治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协助园区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检查辅助性工作。

2、协助园区开展各类环境监测工作。

制定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对企业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监督性和执法

监测，对园区中水库、环境空气质量等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协助做好国、区、州控点位监测采样工作。对园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应急监测。指导企业按照排污许可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协助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各类监测报告、比对报告等质量进行审核。（全年监测频次不少于 55 次）

3、对园区入驻的企业在排污许可、危废管理、环境应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绩效评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提升技术改造等方面提供技术帮扶指导。

3.1、摸清园区企业基本情况，园区企业进行全覆盖现场环境隐患排查，核实企业基础信息、生产规模、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企业隐患整改，完成现场核查记录等工作。（全覆盖检查）

3.2、指导企业完善环保管理档案，建立“一企一档”。（全覆盖指导）

3.3、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建立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厂一策”，为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申报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甲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技术辅助等工作。

3.4、协助园区对排污单位做好排污许可证（含重点、简化和登记）质量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审核，指导企业整改排污许可问题。（全覆盖审核一轮）

3.5、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对企业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跟进整改到位。

4、对园区环保部门和企业的各类技术咨询给予答复并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协助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及信访等。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昌吉高新区辖区范围内提供环境管理服务及对辖区内生产企业提供环保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园区入驻企业清单及生产企业环保基础资料，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 2、甲方要求园区入驻企业配合乙方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及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二)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对入驻企业的检查和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1、检查验收的方法：由昌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2、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昌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依照定期考核验收结果进行付款，考核合格按

时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部分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合同后附考核细则。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和服务内容

（一）乙方的义务

1、必须服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管理，在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在园区组建服务团队，服务队伍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安排常驻工作人员3名，工作人员须具有2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毕业或具有环境保护初级及以上职称。

3、储备至少5名常备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应具有环境保护、化学、生态等有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并有5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

4、服务期间，乙方保证常驻工作人员工作日每日在岗，项目负责人每周在岗不少于2天，常驻技术人员，工作期间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周末及节假日依据生态环境局需求服从临时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上班，常驻工作人员每天上下班应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签到。

5、服务单位应自行配套服务车辆不少于2辆，用于指导帮扶企业和巡查。

6、服务单位应具有综合环保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环境检验检测能力，实验室检测能力不少于700个检测参数。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

1、协助园区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提供环评审批专家技术服务、PM_{2.5}与臭氧协同管控有关技术服务、园区企业环保隐患排查、环境保护各类专业技术培训、协助环保部门开展工作等。

1.1、向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生态文明建设、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及园区环境管理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向园区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协助处理园区处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落实工作）等服务，协助开展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演练等工作。

1.2、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及政策相关培训，根据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企业的需求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

1.3、提供总量挖潜服务，全面摸排企业，核算园区污染物总量并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形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减排挖潜报告，建立减排清单。

1.4、招商项目全流程服务：产业政策研判、三线一单分析、规划布局等进行符合性分析，助力项目落地。协助园区完成规划环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审核，必要时提供专家技术指导评审服务。（全年累计专家技术服务不少于50次）

1.5、协助园区科学、规范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确定和减排措施。

1.6、协助园区开展每年环境统计工作。

1.7、协助管理园区做好各类平台系统的维护和填报工作，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含台账、执行报告）、环境统计平台、在线监测平台等信息平台的填报维护工作。

1.8、定期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对园区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根据季节性特点，夏季在园区开展走航监测1次，摸清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规律，提出管控建议，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1.9、为提高园区的土壤管理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杜绝土壤污染隐患，防治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协助园区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检查辅助性工作。

2、协助园区开展各类环境监测工作。

制定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对企业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监督性和执法监测，对园区中水库、环境空气质量等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协助做好国、区、州控点位监测采样工作。对园区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应急监测。

指导企业按照排污许可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协助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各类监测报告、比对报告等质量进行审核。（全年监测频次不少于 55 次）

3、对园区入驻的企业在排污许可、危废管理、环境应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绩效评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提升技术改造等方面提供技术帮扶指导。

3.1、摸清园区企业基本情况，园区企业进行全覆盖现场环境隐患排查，核实企业基础信息、生产规模、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企业隐患整改，完成现场核查记录等工作。（全覆盖检查）

3.2、指导企业完善环保管理档案，建立“一企一档”。（全覆盖指导）

3.3、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建立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厂一策”，为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申报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甲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开展技术辅助等工作。

3.4、协助园区对排污单位做好排污许可证（含重点、简化和登记）质量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审核，指导企业整改排污许可问题。（全覆盖审核一轮）

3.5、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对企业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跟进整改到位。

4、对园区环保部门和企业的各类技术咨询给予答复并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协助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及信访等。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

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时间

一、服务费用：

1、甲方每年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结果为准。

2、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

出，含一切税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有权将每月考核扣款从应付乙方的上述款项中扣除；

2、在乙方完成“实施方案”中“第二阶段”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甲方有权将每月考核扣款从应付乙方的上述款项中扣除；

3、在乙方完成“实施方案”中“第三阶段”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有权将每月考核扣款从应付乙方的上述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园区及园区企业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专家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泄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或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咨询报酬。

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回。

3、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存在违约行为时，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4、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均不能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需要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涂改无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工作阶段	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阶段性任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底	<p>1、团队建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合同及审批流程，组建服务团队，固定负责人1名，常驻工作人员3名，专家组根据行业类别，储备环保专家共计5人。</p> <p>2、服务工作方案：按照服务内容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制定专项可行的工作方案，包括排污许可审核、指导工作流程及方案、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工作方案、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一企一档工作方案。</p> <p>3、监测工作方案：制定规范的监测方案，组建监测队伍。</p> <p>4、制度建设：根据昌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编制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工作方案，并建立由日常排查、专家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p> <p>5、完成一次面向园区的生态文明建设培训。</p> <p>6、配合园区重点工作，包括排污许可证核查工作、企业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内容和成果纳入第二阶段统计整理。</p>	<p>1、建立工作方案，完善工作计划。</p> <p>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核查等工作，开展培训。</p> <p>3、形成第一阶段报告。</p>
第二阶段	2024年6月~10月底	<p>1、企业档案完善：指导企业完善环保管理档案，建立“一企一档”。</p> <p>2、企业入户摸排与隐患排查：摸清园区企业基</p>	<p>1、完成40次监测；</p> <p>2、完成走航</p>

		<p>本情况，园区企业进行全覆盖现场环境隐患排查，核实企业基础信息、生产规模、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企业隐患整改，完成现场核查记录等工作。</p> <p>3、排污许可证审核：协助园区对排污单位做好排污许可证（含重点、简化和登记）质量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审核，指导企业整改排污许可问题。</p> <p>4、危废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对企业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跟进整改到位。</p> <p>5、总量挖潜：全面摸排企业，核算园区污染物总量并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形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减排挖潜报告，建立减排清单。</p>	<p>监测 1 次，摸清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规律，提出管控建议。</p> <p>3、完成 2 次专家培训讲座；</p> <p>4、指导服务企业不少于 150 家次；</p> <p>5、指导完成 1 次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一轮危废规范化评估；</p> <p>6、完成 2 次企业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p>
第三阶段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企业入户摸排与隐患排查：延续入户摸排与隐患排查工作，继续对园区内企业进行调查，完成	1、完成 15 次执法监测；

	4月	<p>剩余登记管理企业的排查，形成检查记录。</p> <p>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协助园区科学、规范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确定和减排措施。</p> <p>3、平台填报指导：协助园区开展每年环境统计工作，协助管理园区做好各类平台系统的维护和填报工作，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含台账、执行报告）、环境统计平台、在线监测平台等信息平台的填报维护工作。</p>	<p>2、完成1次专家培训讲座；</p> <p>3、编制园区环境质量调查报告；</p> <p>4、完成2次企业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p> <p>5、指导服务企业不少于150家次。</p>
--	----	--	---

考核细则(改)

1、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每日按时到岗，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和旷到，环保督察等重要节点或者依据环境管理需求需加班时上述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上班，每天上下班应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签到，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天请假，请假超过3天，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替补。服务期间必须保证2辆服务车辆，驾驶车辆人员应持有机动车驾驶证，车辆使用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周根据甲方安排开展工作，周五下午书面报告一周环保技术服务情况小结并制定下周工作计划，每月5日前报告上一月环保服务指导情况总结；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形成工作总结和完整工作档案，并进行阶段专题工作汇报。

3、按照规定次数完成培训、专家技术服务、环境监测、走航监测等。

4、按照甲方安排，合理分配人员和时间，完成企业隐患排查、技术指导、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危废规范化整治、督促各类问题整改等其他业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专项工作需经过生态环境局相关责任人验收。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工作资料应进行保密，非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发其他人员，不得用于非甲方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6、服务期间，在园区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派出单位安排的其他业务。

7、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昌吉国家高新区、榆树沟镇辖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指导，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受甲方委托服务的名义，向昌吉国家高新区、榆树沟镇辖区范围内工业企业介绍、推荐其他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或招揽业务。

8、服务期间临时性工作甲乙双方协商完成。

昌吉高新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阶段考核表

考核单位：昌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年 月至 月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违规次数	扣除金额
1、工作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和缺岗。	出现早退迟到每次扣除 100 元，缺岗 1 人每次扣除 200 元。		
2、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管委会工作纪律，服从生态环境局工作安排，工作期间不得出现违规情况。	因行为不当被管委会有关部门通报，一次扣除 200 元；因行为不当造成企业投诉及更严重后果，一次扣除 500 元。		
3、按期完成监测任务。	不能按时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一次扣除 1000 元；阶段监测任务，缺测一次扣除 2000 元。		
4、按时完成专家培训任务。	缺少一次扣除 1000 元。		
5、按时完成企业排查和技术指导任务。	少完成 1 家扣除 500 元。		
6、按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	完成不到位或者不及时，视后果严重程度酌情扣除。		
合计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响应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 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应是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并综合考虑了供应商的用人成本、管理成本和税金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公司的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7、服务业绩表

8、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服务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9、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10、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格式自拟)

11、（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收）：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账号（基本账户）： _____

税 号：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项目编号： 0634-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电汇、网银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另附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